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保护移徙者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提出, 载有下列国家政府答复 2005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的来文摘要: 阿塞拜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和乌克兰。

在报告中, 秘书长欢迎若热·布斯塔曼特被任命为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他还感谢从 1999 年该职位设立以来一直担任特别报告员的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为制定和发展报告员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秘书长在他的建议中促请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该公约的关于贩运和偷运移徙者问题的议定书。

秘书长还报告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她的主要工作和关注的问题。秘书长鼓励新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继续实施访问方案并继续推动移徙和移徙者保护问题的对话和合作。

\* A/60/150。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     | 3  |
|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               | 2-46  | 3  |
|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 | 47    | 9  |
|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 48-52 | 9  |
| 五. 结论和建议 .....                   | 53-63 | 10 |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2005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列入本报告的资料。

##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2. 下列国家政府答复了照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和乌克兰。

3.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说，《阿塞拜疆宪法》规定外国国民可以不受阻碍地在阿塞拜疆入境、自由选择居所和行使与阿塞拜疆公民同样的其他人权和自由。国家立法机关承认外国国民与阿塞拜疆公民同样享有工作和利用各种社会保护机制的权利。政府还报告说，1998 年 12 月 1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从而为根据国际惯例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4. 阿塞拜疆政府还报告说，目前国家立法中没有任何障碍会妨碍移徙工人与家庭团聚，也没有任何障碍会妨碍移徙者把收入汇入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而且还为这类汇款提供了适当条件。根据现有立法，工作的移徙者免缴工作所需工具的关税，免缴入境时和工作结束后离境时自费购买的其他个人用品或家用电器的关税。

5.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说，劳动和人口社会保护部的有关机构提供合法寻找国外工作、移民、有关国家的移民立法、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非法移民的后果等全面信息。阿塞拜疆共和国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框架内并与乌克兰、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双边签署了关于移徙问题的若干协议。今年，一个国家委员会编写了国家移徙方案草案并把它提交给国务会议审议，目的是根据国际标准管理移徙过程、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改进这方面的国家机构和立法。

6.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国内立法的许多条款都保护所有人不受歧视。克罗地亚政府还报告说，它已批准了 58 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公约并定期提交其执行情况报告。

7. 克罗地亚政府详细说明了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效的《外国人法》所保障的权利，该法管制外国国民在克罗地亚的逗留、迁移和工作。非克罗地亚国民只要有工作或商业许可证就可以在克罗地亚工作。除了选举权之外，在克罗地亚合法雇用的外国人享有与克罗地亚公民同样的权利。来文详细叙述了工作许可证

的申请程序和条件以及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的统计数字。

8. 克罗地亚政府还报告说,《劳工法》禁止直接或间接歧视求职者,如果雇员提出歧视的投诉,须由雇主提供没有歧视的证明。最后,克罗地亚政府报告了外国雇员和侨居国外的克罗地亚国民享有的社会保障福利以及适用的立法。

9. 萨尔瓦多政府报告说,其国内立法禁止各个方面的歧视。

10. 萨尔瓦多政府报告了它最近批准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2003 年 3 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2003 年 12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除其他外,萨尔瓦多还批准了 1958 年《劳工组织关于反(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劳动部将研究 1975 年《劳工组织移徙工人公约(补充规定)》(第 143 号公约)的批准问题。

11. 萨尔瓦多政府还提供了许多政府机关和办事处保护移徙工人的活动情况,包括采取主动行动,简化外国人和移徙工人申请萨尔瓦多签证的程序和制止任意拘留移徙者的行为。萨尔瓦多政府还报告了关于移徙和外国人的法律草案,其中考虑到最近批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萨尔瓦多政府提供了针对贩运和偷运人口采取的行动和现有立法情况。

13. 萨尔瓦多政府还报告了萨尔瓦多侨民对外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的任务、目标和最近的活动。最后,它提供了区域移徙管理协议的情况。

14. 爱尔兰政府提到它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460/Add.1)中的情况。爱尔兰政府在报告中说明了消除贫穷和排外主义的战略,其中具体叙述了消除贫穷和排外主义对移徙者和少数民族的影响。

15. 爱尔兰政府报告了一系列推动教育部门反种族主义、光大不同文化并支持非国民接受教育等现有主动行动。这些主动行动包括(一)编写供教师使用的如何改编课程以反映多文化社会的指导手册;和(二)向支助方案提供资金,使教师能够发展移民儿童的英文语言技能以及为满足成人扫盲和语言的需要编写成人辅导教材和培训成人辅导员。

16. 最后,爱尔兰政府报告了与民间社会成员联合组织的反种族主义活动和加深认识移徙工人状况的活动。

17. 哈萨克斯坦政府报告说,由于该国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但是人口稀少,增加人口问题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安全问题。前苏联解体、1990 年代哈萨克斯坦经济下滑和随后的经济增长形成向哈萨克斯坦大批移徙的潮流。国家移徙

政策的法律根据是《宪法》、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1967年该公约议定书（1998年12月1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加入该议定书的第317-I号法）和1997年12月13日通过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迁徙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中还有200多项文件涉及迁徙管制问题。哈萨克斯坦政府随函附上该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清单和迁徙问题的法律及细则。

18. 哈萨克斯坦政府还报告说，《人口迁徙法》综合了《世界人权宣言》中不歧视等重要原则。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许多关于提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文件，其中有2000年9月5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迁徙政策概念、2001年10月29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1-2010年期间迁徙政策的部门方案。在国际迁徙组织（迁徙组织）哈萨克斯坦办事处的支持下，哈萨克斯坦迁徙和人口局编写了这个方案。

19. 哈萨克斯坦政府报告说，到2005年1月1日为止，共有646名外国国民获得难民地位并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住，计划明年通过一项难民问题的专门法律。它将根据1998年6月15日司法部登记的难民地位申请者的处理指示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确定寻求庇护者的地位（第519号文件）。

20. 还有，通过移民保护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独联体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

21. 据哈萨克斯坦政府说，移民政策的重点是通过立法和经济与社会方案，更多地接受侨民、\* 便利他们定居并融入社会。哈萨克斯坦政府还提供了侨民享有的福利清单以及按照移民定额归国的侨民附加福利和补偿清单。从独立到2005年1月1日为止，共有374 000名哈萨克族人返回哈萨克斯坦，并且回国人数在稳步增加，已多次超过政府的侨民移民定额。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298 145人已移居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并获得公民权，另有23 335人的申请目前正由内务部审理之中。关于其他人，有466名侨民因各种原因不想成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已向48%的归国家庭提供了住房，并有25%的家庭能够自给自足。到2005年1月1日为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人口已增加到15 074 200人。

22. 黎巴嫩政府报告说，黎巴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因此根据以下各点实施保护合法和非法移民的战略：

(a) 2003年9月9日公安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在贝鲁特就处理寻求庇护者申请难民地位的案件问题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在入境9个月内把临时迁徙者遣送到第三国；

(b) 2002年3月11日公安司、卡里塔斯黎巴嫩移民中心和国际天主教迁徙委员会在贝鲁特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协助黎巴嫩政府把非法迁徙者遣送

\* 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时在境外长期居留，但是已返回哈萨克斯坦长期居留的外国籍或无国籍的哈萨克斯坦人。

回原籍国；

(c) 公安司和卡里塔斯黎巴嫩移民中心有一项（非书面）协议，向公安司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提供心理、医疗和其他援助。2005年1月12日公安司和卡里塔斯黎巴嫩移民中心签署了一项关于建立阿曼大楼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向受虐待的（贩运）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和基本设施；

(d) 公安司实施有效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以避免任何人在例外情况下受到任何虐待并且根据《黎巴嫩刑法典》确认酷刑是一种犯罪行为。向执法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考虑到人权因素，主要是打击拘留中心和监狱的酷刑行为；

(e) 公安司与驻黎巴嫩的外国大使馆合作，交流黎巴嫩境内外人口贩运信息。然后由司法当局采取后续行动；

(f) 目前在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课程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g) 公安司执行黎巴嫩批准的移民问题文书；

(h) 根据2001年新的《刑事诉讼法典》，警察拘留时间缩短为48小时，经总检察长批准方可延长一次；

(i) 1962年《黎巴嫩法典》涉及非法移徙问题和处理非法移民的方式。

23. 立陶宛政府报告说，在过去十年中移民潮稍有增强，立陶宛共和国既是移徙者中转国又是目的地国。立陶宛已通过了若干法律并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以确保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批准的文书有2002年3月10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3月2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2003年4月22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4. 立陶宛政府还报告说，立陶宛的立法普遍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向人们提供受歧视投诉的机会。立陶宛正在努力修改不完全符合不歧视义务的法律，现已审查的国家担保法律援助法（第VIII-1591号法）就是这种情况。

25.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受到《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和其他法律与条约的管制。2004年4月通过的《外国人法律地位法》条款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该法规定，外国人可以获得临时或长期签证。该法还在第3条(2)款中保证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并在第30条中规定在立陶宛合法居住至少两年的外国人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

26. 关于住房权利，立陶宛政府报告说，非公民可以根据《关于国家支助购买或租用住房法》（2002年11月12日第IX-1188号法）申请国家的支助。根据《医疗保险法》（1996年5月21日第I-1343号法）的规定，在立陶宛合法居住的外

国人可以获得医疗保健并且获得长期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以获得社会保障服务。

27. 最后，立陶宛政府说明了寻求庇护者和经社会保障部批准获得庇护的外国人社会融合方案等情况；根据《劳动法典》和 2004 年 7 月 16 日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关于批准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条件和命令的第 A1-179 号令，外国人的工作权利；移徙儿童的状况；通过除其他外管制和防止人口贩运和卖淫方案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以及向警察和边境管制人员提供的培训，其中包括法律和国际法的分析，以加强反对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的禁令。

28. 墨西哥政府报告了国家移徙研究所为支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的若干行动。这些活动有：在移徙者和与国家移徙研究所合作的公职人员中散发该公约的小册子；2004 年 6 月 16 日组织公约问题讲习班；起草提交给移徙工人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草案并把报告草案分发给民间社会成员；与外交部共同成立一个技术工作组，目的是让国内法与该公约条款保持一致。

29. 国家移徙研究所为与其协作的官员和行政人员定期组织关于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技术培训班。2004 年期间组织了若干次提高认识和宣传的活动，包括贩运妇女问题培训班。

30. 墨西哥政府还报告了 1990 年在国家移徙研究所中建立的保护移徙者 B 小组的活动。北部边境地区现有 11 个 B 小组，南部边境地区有 4 个。2004 年通过这些小组拯救了 3 000 名移徙者。从 2003 年 10 月以来 B 小组进行了改组并建立了处理侵犯移徙者权利投诉案件的新控制机制。

31. 墨西哥政府通过在新闻媒介采取若干不同行动并分发有关资料开展打击虐待无证移徙者行为的运动。政府还详细说明了为保护女移徙者和无证儿童采取的行动。

32. 国家移徙研究所与其他政府机关、民间社会成员、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以援助和保护移徙者。来文还详细说明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为满足移徙工人的需要通过的战略。

33. 墨西哥政府报告了公共安全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外交部墨西哥侨民研究所开展的活动。

34. 最后，墨西哥政府报告了墨西哥与美利坚合众国对话的有关情况：两国国家元首举行的会议和讨论；墨西哥政府对保护和援助墨西哥侨民给予的关注；起源于 2002 年《蒙特雷共识》的“机警边界”宣言和行动计划；《2004 年边界安全合作和行动计划》；《墨西哥移徙者手册》；2004 年安全、有序、体面和人道地遣返墨西哥国民的谅解备忘录；2004 年制定的自愿遣返试验方案；2005 年制定的自愿遣返内地方案，以帮助老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被视为易受伤害的人；“建

立繁荣社会”主动行动；墨西哥和美国政府共同采取的，特别是私营部门行为者参加的汇款问题行动。

35. 摩洛哥政府报告说，摩洛哥已经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摩洛哥政府还公布了关于摩洛哥管理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非法移民的新的第 03-02 号法典。这项法典提出入境和居留的条件并规定打击非法移民的法律程序。该法典第 26 条禁止驱逐怀孕妇女和未成年人出境。第 29 条禁止把任何外国人驱逐到他/她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危害或威胁或者他/她会受到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另一国。该法典要求行政当局说明决定拒绝外国人在摩洛哥入境的正当理由并规定移徙者有权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第 22 条）。

36. 摩洛哥政府还报告说，按照这些立法机制和 1993 年摩洛哥批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已成立了几个管制机关，以便根据法律原则和出于对移徙者尊严和权利的尊重追查侵犯上述权利的事件。摩洛哥还成立了人权协商理事会和请愿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和活动分子在自由和公开的环境中为打击违法行为开展人权活动。

37. 最后，摩洛哥政府报告说，摩洛哥赞成加强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机制。它成立了一个移徙者权利中心，以便打击仇外心理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及不容忍并提供各种援助和法律咨询。哈桑二世基金会积极努力帮助移徙者并接受请愿和投诉。摩洛哥还组织法官培训班，以加强国家对移民权利的保护和对移民问题的关注。

38. 菲律宾政府报告说，有 700 多万菲律宾移徙工人在 130 多个国家工作，因此，菲律宾必须随时了解其中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国民的情况。然而，除非接受国通知领事官员或劳务官员，否则了解情况有时很困难。劳动和就业部每两年向国会提出一份这类案例情况的报告。

39. 菲律宾政府还报告说，菲律宾侨民就业管理局（菲侨管理局）记录了菲律宾工人在国外受移民当局虐待的多起案例并向劳动和就业部长建议暂停向移徙工人得不到保护以及东道国政府没有努力改善移徙者条件的国家移徙人口。

40. 立法机关已实施了被称之为《移徙工人和菲律宾侨民法》的菲律宾共和国第 8042（1995）号法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贩运人口的第 9208（2003）号法。

41. 菲律宾政府提供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情况，目的是保护移徙者，包括就业前和离境前情况介绍会。

42. 劳动和就业部还开展支助海外菲律宾工人家庭成员的活动，包括企业家生计援助、培训和教育方案。它鼓励移徙者尽可能经常与家庭成员联系。

43. 最后，菲律宾政府报告说，它每年 6 月 7 日纪念国家移徙工人日。



44. 乌克兰政府报告说,《宪法》第 33 条详细说明了自由移徙、自由选择居所和离开乌克兰的权利。第 26 条规定,在乌克兰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适用于乌克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宪法》、法律或乌克兰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可以按照立法规定获得庇护权。

45. 乌克兰政府还报告说,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会议核准了 2003-2005 年期间移徙过程管制方案(第 1296 号文件),目的是:(一)最后确定移徙问题的立法;(二)保护在乌克兰获得难民地位的人的权利;(三)便利在乌克兰出生的乌克兰人及其后裔的遣返;(四)建立管理劳务移徙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基金会;(五)发展移徙领域的国际合作。乌克兰已制定了关于便利已获得难民地位的人融入社会以及就业的行动计划。

46. 最后,乌克兰政府报告说,乌克兰分别与白俄罗斯和土库曼斯坦签署了关于管理遣返过程和保护遣返者权利的协议;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起草了一份类似协议,目前正在商谈协议内容。乌克兰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2002 年乌克兰最高拉达批准了乌克兰加入国际移徙组织的协议。2002 年 7 月 11 日乌克兰通过了接受国际移徙组织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法律(第 114-1 Y 号文件)。

###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47. 2003 年 7 月 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到 2005 年 8 月 1 日为此,共有 30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该公约生效有助于保障移徙者、包括在非正常情况下移徙者的人权保护机制。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迅速加入这项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10 位成员监测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该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缔约国编写初步报告的指导方针。促请应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四.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8. 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E/CN.4/2004/76 和 Add.1-4)及其中所提结论和建议,同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

4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从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墨西哥出席了墨西哥国家移徙研究所组织的工作会议，审查国家移徙研究所针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的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E/CN.4/2003/85/Add.2），这是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的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也是最佳做法的实例。特别报告员还从 2005 年年 2 月 2 日至 9 日正式访问布基纳法索。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她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秘鲁的报告（E/CN.4/2005/85/Add.2-4）。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主要报告（E/CN.4/2005/85）审查了 1999 年确定这项任务以来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出地说明了目前和将来的挑战。她还提出概述各国政府来往函件的主要报告增编（E/CN.4/2005/85/Add.1）。

50. 此外，报告员参加了与其任务有关的许多会议和活动。

51. 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女移徙者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无证儿童。特别报告员还继续就移徙者的状况与国家政府保持对话。

52. 2005 年 7 月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结束了她从 1999 年以来一直担任的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使命，2005 年 7 月 29 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任命若热·布斯塔曼特接替她的职位。

## 五. 结论和建议

53. 秘书长欢迎几个会员国努力报告它们为保护移徙者采用的措施，并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他提供这方面信息。

54. 秘书长注意到几个国家采取措施，确保移徙者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待遇并保护移居国外的公民。

55. 秘书长深感鼓舞地看到关于移徙问题、包括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商越来越多。

56. 秘书长还感到鼓舞的是，这些国家努力提供内容广泛的报告，详细说明如何为加强移徙者的保护实施立法和采取措施。建议将来提出报告的国家说明在保护移徙者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障碍。秘书长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提供它们保护移徙者的立法和采取的其他措施。

57. 秘书长感谢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在建立和发展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在担任特别报告员期间，罗德里格斯女士针对移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中转国 11 次访问了世界各区域的有关国家。她在推动移徙和人权问题的讨论和提供以人权方式处理移徙问题的概念框架内容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8. 秘书长欢迎任命若热·布斯塔曼特接替特别报告员的职位并鼓励他与会员国展开对话、继续努力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继续编写访问方案。秘书长还鼓励他继续促进移徙和移徙者保护问题的对话与合作。

59. 秘书长欢迎移徙工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该委员会将监测缔约国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促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这项文书。秘书长鼓励各国根据该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提出声明，承认委员会享有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或个人投诉的管辖权。秘书长还促请各缔约国提出为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措施的初步报告。

60. 秘书长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

61. 秘书长鼓励会员国考虑 2002 年 7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拟议原则和指导方针 (E/2002/68/Add. 1)。

62. 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与其他机关和组织在移徙问题上的对话和合作越来越多，秘书长促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鼓励国家间加强对话与合作。

63. 秘书长鼓励各国执行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涉及移徙者的行动计划。